

傳真及郵寄函件: 2509 9055

本局檔號： HA505/9/15

來函檔號： (59) in LM to HW3/3921/78 (94) IV

中區花園道

3 號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

研究性傾向歧視問題小組委員會秘書

(經辦人：戴燕萍女士)

戴女士：

**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 
研究性傾向歧視小組委員會**

本局諮詢之法律顧問的意見是，草擬中的捐血登記表格並不存在歧視的問題。擬本並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規定。

一如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所解釋，表格擬本第 A 部分問題第 23 條是詢問一些傳播危險傳染病毒風險相對較高的行為，而不是關於捐血者的性別，或性傾向（即異性戀、雙性戀或同性戀）。

行政總裁何兆煒醫生  
(劉少懷醫生 代行)

二零零一年六月四日

副本送： 衛生福利局 (經辦人：陳瑞緯先生)  
          民政事務局 (經辦人：梁嘉盈女士)